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猝死保险条款

## 总 则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 保险责任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在表面看似健康的情况下，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先天性畸形（释义1）、先天性疾病（释义2）、遗传性疾病（释义3）导致身故；
- （二） 在保险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 （三） 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四） 化学污染（释义4）；
- （五）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保险金申请

##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 5、被保险人的火化证明；
- 6、提供经治医院出院小结、病情摘要、门急诊病历；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 1、**先天性畸形**：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畸形。先天性畸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2、**先天性疾病**：指胚胎生长、发育过程中，受外来因素或机体本身因素的影响，导致胎儿出生时其身体组织器官或系统的生理缺陷或机能异常。
- 3、**遗传性疾病**：指由于遗传物质的变异而导致的上下代之间或隔代之间的身体生理或机能异常，既可以表现为先天性疾病，也可以表现为成长至一定年龄而发生的疾病。
- 4、**化学污染**：指因化学毒剂泄露或化工污染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接触有毒化学物质。